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9 月 27 日北市信社字第 1076026076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為重度身心障礙者，前經原處分機關核定自民國（下同）90 年 1 月起按月發給身心障礙者津貼新臺幣（下同）4,000 元在案。嗣經原處分機關依本府社會局提供之「10708 津貼退輔會資料比對」發現，訴願人自費安養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家（地址：桃園市八德區○○路○○號，下稱○○○家），爰以 107 年 9 月 17 日北市信社字第 1076025081 號函

，向○○○家查詢訴願人之居住情況。經○○○家查復略以，訴願人自 96 年 12 月 11 日起於該○家自費安養，目前仍於該○家居住。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乃依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配合國民年金調整實施計畫（下稱實施計畫）第 4 點第 2 款第 2 目規定，以 107 年 9 月 27 日北市信社字第 1076026076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 107 年 10 月起停發其身心障礙者津

貼。該函於 107 年 10 月 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10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

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配合國民年金調整實施計畫第 1 點規定：「計畫目的：因應國民年金法之施行，配合調整本市身心障礙者津貼（以下簡稱身障津貼），特訂定本計畫。」第 2 點第 1 項規定：「適用對象及資格 本計畫之適用對象為中華民國（以下同）九十七年九月領有身障津貼並具備下列資格之市民（以下簡稱申領人）：（一）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三年。（二）依法領有本市核（換）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三）出境（臺灣地區）未逾六個月。」第 4 點規定：「停發及追繳.....（二）申領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本人或家屬應主動向社會局或區公所陳報，社會局或區公所應以書面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處分，並應自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身障津貼給付金額或差額：

.....2. 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三）申領人溢領身障津貼給付金額或差額時應即繳回.....。」第 5 點規定：「稽查與訪視 社會局或區公所應隨時派員訪視並稽查申領人有關之資料，其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身障津貼給付金額或差額或為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者，並得停發或追繳.....。」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所有之臺北市信義區住所無電梯設備，先前已至○○○家居住，此次處分不便民。另依據憲法第 10 條規定，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為重度身心障礙者，前經原處分機關核定自 90 年 1 月起按月發給身心障礙者津貼 4,000 元。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實施計畫第 4 點第 2 款第 2 目規定未實際居住本市之情事，有本府社會局提供「10708 津貼退輔會資料比對」、○○○家 107 年 9 月 26 日

德榮輔字第 1070004408 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乃依上開規定，自 107 年 10 月起停發訴願人身心障礙者津貼，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於本市之戶籍住所無電梯，先前已至○○○家居住，原處分不便民；另依據憲法第 10 條規定，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云云。按 97 年 9 月領有身心障礙者津貼並設籍及實際居住本市滿 3 年，領有本市核（換）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且出境（臺灣地區）未逾 6 個月之市民，得申請發給身心障礙者津貼；申領人有未實際居住本市情事者，本府社會局或區公所應以書面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處分，並應自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身心障礙者津貼給付金額或差額，為實施計畫第 2 點第 1 項及第 4 點第 2 款

第

2 目所明定。是申領人如經發現未實際居住於本市者，本府社會局或區公所應書面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處分，並自次月起停止發給身心障礙者津貼給付金額或差額。經查訴願人前經原處分機關核定自 90 年 1 月起按月發給身心障礙者津貼 4,000 元，嗣原處分機關依「10708 津貼退輔會資料比對」得知，訴願人已入住○○○家，並經該○家以 107 年 9 月 26 日德榮輔字第 1070004408 號函說明，訴願人自 96 年 12 月 11 日起於該○家自費安

養

，目前仍於該○家居住，是訴願人有未實際居住本市之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乃自發現訴願人有未居住於本市事實之次月，即 107 年 10 月起停發其身心障礙者津貼，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